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要點

101年 9月 12日訂立

101年 11月 6日修正

103年 6月 10日修正

103年 11月 14日修正

104年 1月 13日修正

106年 8月 21日修正

108年 4月 24日修正

108年 8月 22日修正

108年 9月 27日修正

110年2月2日修正第貳之三點生效

110年8月6日修正第貳之四點生效

110年12月23日修正第參之一點生效

111年7月4日修正第壹之十一點、刪除第壹之十一之一點、增訂第參之八、九、十點生效

112年4月24日修正名稱、第參之八、九點生效

壹、分案原則

- 一、每一年度開始，依司法事務分配決議，分案輪次不歸零，前年度未折抵完之件數，仍續行折抵。
- 二、當日新收之案件，於次日分案。假扣押、假處分、證據保全、聲請停止執行之案件，當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收案者，於當日分案，四時三十分以後收案者，於次日分案。拘提、管收、提審之案件，應隨到隨分，當日休假之法官就拘提之案件，亦加入分案，若需立即處理，由代理法官為之。
- 三、案件起訴時已繳納部分裁判費，不再分「補」字案件。補字未繳納裁判費改分由原承辦股辦理不占輪次。
- 四、同一事件同屬原住民事件、勞動事件或國家賠償事件，由勞動專業庭審理。
同一事件同屬原住民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由原住民專業庭審理。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之分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假扣押、假處分案件，如有本案繫屬時，迄該案裁判確定或移審前，由本案繫屬之股辦理，該法官休（請）假時亦同。

當事人聲請假處分，但未提起本案訴訟時，由各股輪分。

當事人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但未繳納一部或全部之裁判費時，直接分案（不再分補字案），並由本案承辦股辦理該聲請案。

當事人提起本案訴訟但未同時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亦未繳納裁判費時，先分補字案件，在補字案件裁定命繳納裁判費前，已有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者，則補字案件逕送分案，並由本案承辦股辦理該聲請案；補字案件已裁定命繳納裁判費後，始有假扣押、假處分之聲請者，該聲請案仍由補字案承辦股辦理。

六、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之分案，依下列規定辦理：

未提起本案訴訟時，由各股輪分。

已提起本案訴訟且繳納部分或全部裁判費時，由本案承辦股辦理。

已提起本案訴訟同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但未繳納裁判費時，直接分案（不再分補字案），並由本案承辦股辦理。

已提起本案訴訟，但未繳納裁判費時，分補字案件，在補字案件裁定命繳納裁判費前，已有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者，則補字案件逕送分案，並由本案承辦股辦理；補字案件已裁定命繳納裁判費後，始有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者，由補字案承辦股辦理。

七、起訴時並聲請訴訟救助，直接分案（不分「補」字案），訴訟救助並由本案承辦股辦理。如案件分「補」字案件後，再聲請訴訟救助時，則「補」字案件送分案，「救」字案件一併由新分案股別辦理。

八、選舉訴訟案件，其被告相同時，分歸同一股辦理。

九、案件因不合法而裁定駁回，事後該裁定被廢棄後，該案件仍由原股承辦。

十、聲請證據保全，如有本案繫屬，由本案承辦股辦理。

十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下稱消債事件），於執行程序中之聲明異議事

件，及更生程序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之附隨事件（下稱附隨事件），由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之原股辦理。但由第二審法院為開始更生或清算之裁定者，聲明異議事件及附隨事件，由第一審之原承辦股辦理。

第一項之原股或第一審原承辦股已不辦理消債事件者，該聲明異議事件及附隨事件，由辦理消債事件之股別輪分。

十一之一（刪除）

十二、（刪除）

十三、同一拘提、逮捕事件而有多件聲請提審時，不論被聲請提審之人數多寡，每一聲請均分一案號，於裁定前所受理之聲請事件，均分歸同一股審理。裁定後再聲請時，另輪分並依上開規定辦理。

同一股依前項規定於裁定前所受理多件聲請提審事件，只抵一輪次。

十四、對民事庭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而應由本院審理之案件，由該裁判法官所屬庭別以外之各股輪分。

十四之一、對於民事庭消債合議案件之裁判提起再審而應由本院審理之案件，由該裁判法官所屬庭別以外之各股輪分。

十五、聲請法官迴避之案件，由被聲請迴避法官所屬庭別以外之各股輪分。

十六、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之兩件以上民事事件，已分歸數股承辦者，如簽准由一股辦理，併案（簽出）股應補分同字別案件一件，被併案股應折抵一件。

分案室毋需判斷是否分由同一股辦理。